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原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庆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元)	16,371,083,758.27	14,222,885,958.28	1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309,744,256.14	2,380,895,644.65	-2.99%	
股本 (股)	839,100,000.00	839,1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75	2.84	-3.17%	
	2011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1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076,731,242.61	136.58%	3,082,468,849.48	8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3,205,577.65	762.21%	-71,151,388.51	-92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312,201,039.77	19.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3721	-19.2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53	765.52%	-0.0848	-923.3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53	765.52%	-0.0848	-923.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70%	-2.42%	-3.03%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9%	88.74%	-3.92%	89.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9,515,759.60	委托贷款利息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9,677.1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580.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9,803.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66,941.80	
合计	20,698,272.3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4,70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35,658,0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742,2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满瑞佳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849,615	人民币普通股
广汉市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晓琴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分析		
报表项目_期末余额_年初余额_增减额_	增减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_603,887,369.68_361,861,910.96_242,025,458.72	66.88%	
应收票据_94,527,940.52_157,065,219.82_-62,537,279.30_	-39.82%	
应收账款_771,846,337.29_309,444,417.01_462,401,920.28_	149.43%	
长期应收款_22,070,000.00_-22,070,000.00_	-100.00%	
固定资产_10,031,244,415.45_5,939,698,007.58_4,091,546,407.87	68.88%	
在建工程_3,457,537,023.86_5,669,726,510.96_-2,212,189,487.10_	-39.02%	
工程物资_97,280,318.27_525,849,603.65_-428,569,285.38_	-81.50%	
商誉_170,223,918.06_170,223,918.06_		
应付票据_349,285,557.80_-349,285,557.80_	-100.00%	
预收款项_1,784,077.70_39,135,422.34_-37,351,344.64_	-95.44%	
应付职工薪酬_73,051,826.11_25,146,323.16_47,905,502.95_	190.51%	
应付利息_38,732,358.29_22,748,802.48_15,983,555.81_	70.26%	
应付股利_13,342,757.00_31,993,557.00_-18,650,800.00_	-58.30%	
其他应付款_56,399,741.99_100,307,561.02_-43,907,819.03_	-4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_23,479,138.95_138,578,836.10_-115,099,697.15_	-83.06%	
其他流动负债_1,960,000,000.00_1,460,000,000.00_500,000,000.00_	3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_700,000,000.00_700,000,000.00_

未分配利润_-268,512,883.66_-197,361,495.15_-71,151,388.51_36.05%

少数股东权益_547,979,062.42_164,460,121.81_383,518,940.61_233.20%

由上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货币资金：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影响；

应收票据：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承兑影响；

应收账款：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应收电热费增加影响；

长期应收款：为本年度收回垫付款项影响；

固定资产：主要系本年度机组投入运营影响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年度机组投入运营影响在建工程减少；

工程物资：主要系本年度机组投入运营影响在建工程减少；

商誉：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收购甘肃瓜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会计报表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享有的该公司净资产份额影响；

应付票据：主要系报告期初应付票据到期偿付影响；

预收款项：为公司热费季节性结算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应发放未实际支付的考核薪酬影响；

应付利息：系本年度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及贷款利率上升影响；

应付股利：主要系本年度公司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影响；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支付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上年度股权转让款 3400 万元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本年度公司支付到期借款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为本年度新增的短期融资债券影响；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本年度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

未分配利润：为本年度公司亏损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形成的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分析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3,082,468,849.48	1,667,620,726.72	1,414,848,122.76	84.84%
营业成本	2,810,227,210.17	1,565,238,658.43	1,244,988,551.74	7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20,264.96	5,578,340.83	4,041,924.13	72.46%
销售费用	70,450.80	51,500.00	18,950.80	36.80%
财务费用	271,340,111.84	66,808,788.22	204,531,323.62	306.14%
资产减值损失	-21,557,170.00	-600,000.00	-20,957,170.00	3492.86%
营业外收入	4,882,148.70	79,919,540.24	-75,037,391.54	-93.89%
营业外支出	526,377.78	91,649.77	434,728.01	474.34%
所得税费用	6,377,747.70	6,563.62	6,371,184.08	97068.14%

由上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营业收入：为本年度新投产机组增加收入影响；

营业成本：为本年度新投产机组运行成本同比增加影响；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同比减少影响税金及附加减少；

销售费用：为公司子公司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成本增加影响；

财务费用：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新投产机组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为本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影响；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上年度浑江发电公司收到淘汰落后产能奖励款影响；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本年度公司支付的诉讼费用影响；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为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影响；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情况分析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变动比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4,747,836.46	1,808,499,203.44	1,296,248,633.02	71.6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30,226.31	37,075,225.79	41,955,000.52	113.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2,168,758.06	1,964,443,233.96	1,097,725,524.10	5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558,837.14	134,789,527.40	108,769,309.74	8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_79,334,129.56_29,685,340.69_49,648,788.87_167.2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_250,000,000.00_250,000,000.00_#DIV/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_3,520,886.29_26,426,301.29_-22,905,415.00_-8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_5,500,000.00_40,740,515.86_-35,240,515.86_-8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_943,914,731.31_2,043,396,834.49_-1,099,482,103.18_-53.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_457,637,305.97_457,637,305.97_#DIV/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_39,200,000.00_9,800,000.00_29,400,000.00_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_39,200,000.00_9,800,000.00_29,400,000.00_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_3,423,662,245.52_6,191,999,000.00_-2,768,336,754.48_-44.7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_100,000,000.00_-100,000,000.00_-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_1,087,225,997.15_3,765,773,998.94_-2,678,548,001.79_-71.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_397,985,434.30_258,126,655.34_139,858,778.96_54.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_18,620,000.00_18,620,000.00_#DIV/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_3,700,000.00_3,700,000.00_#DIV/0!

由上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本年度新投产火力发电机组及风电机组影响公司发电、供热收入、成本增加，相应影响经营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①松江河发电厂返还原委贷利息 1951 万元；②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到电网建设公司还款 2207 万元③四平合营公司支付对四平热电公司委托管理机组的铺底流动资金 1000 万元及银行存款利息、经营类往来款项，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本年度同比机组容量增加影响。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本年度新投产机组支付的职工薪酬款项影响，上年度计入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委托运行费、排污费及经营类资金流出往来款项；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收回信托理财款项 250,000,000.00 元；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信托理财投资收益及对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的投资收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年度收回沈阳鲁宁机电设备拆除有限公司款项；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本年度本集团在建设项目陆续投入商业运营，基建工程支出减少影响；

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本年度支付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购买余款 34,000,000.00 元；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本年度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同该公司账面现金流量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本年度支付的信托理财款项；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本年度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本年度基本建设支出减少，新增借款减少影响；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年度发生额为 1 亿元，主要为 2010 年 1-9 月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投资方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对蒙东协合镇赉第一、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本年度无此款项。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本年度同比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本年度到期借款同比减少影响。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本年度本集团银行借款增加，且随着国家贷款利率提高，资金成本加大影响。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本报告期发生额 18,620,000.00 元，为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对少数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本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及其他相关费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受四平合营公司委托, 管理其所属四平热电厂 1 号、2 号、3 号发电供热机组的生产运行、维修、管理及燃料供应。预计每年运行管理费 40,339 万元。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 累计发生委托管理费 22,345 万元。

2. 2011 年 9 月 29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委托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松花江项目 1×350MW 亚临界供热机组接手烟气脱硫后续工程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松花江项目 1×350MW 亚临界供热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商务合同(续), 合同标的 4616 万元。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因松江河发电厂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一事,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向公司送达了(2009)吉民二初字第 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经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协商, 在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签订的《委托贷款补充协议》基础上, 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还款协议书》, 并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归还本金 14,078.52 万元。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09 年 9 月 19 日、2009 年 10 月 13 日和 2009 年 11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09 年第 52 号、54 号和 62 号公告)。

依据公司与松江河发电厂签署的《还款协议书》, 松江河发电厂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还清所欠公司委托贷款利息(39,031,519.20 元),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 50%, 剩余利息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利息 1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利息 9,515,759.60 元, 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 2010 年 8 月 3 日和 2010 年 9 月 2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0 年第 53 号和 72 号公告)。

2011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利息 19,515,759.60 元, 至此松江河发电厂所欠公司委托贷款利息 39,031,519.20 元已全部到账。

2. 2011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甘肃瓜洲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2011 年 6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46,303,040.00 元, 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 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8,511,200.00 元, 收购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 股权。截止 9 月 30 日, 吉电股份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吉电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对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6% 股权及 5% 股权购买款项已全部支付。甘肃瓜州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有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一、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一、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事项: 1.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2. 通过二级市场用 10,000 万元资金择机增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事项: 1. 延长股份禁售期的承诺,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无不履行承诺的迹象。 2. 通过二级市场用 10,000 万元资金择机增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 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p>持吉电股份社会公众股,及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p> <p>3.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股权的承诺;</p> <p>4.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p> <p>5.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p> <p>6.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 25%的承诺。</p> <p>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将持有白山热电 60%股权、通</p>	<p>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股份的承诺,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p> <p>3. 关于转让四平合营公司七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5.1%股权的承诺,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决定以清洁能源的风电资产优化存在关停风险的小火电资产,将实际控制人下属内蒙古锡林格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股权,按协议方式转让给吉电股份,优化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转让四平合营 35.1%股权的特别承诺事项。上述风电资产转让完成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不再以履行股改承诺的方式向吉电股份转让其持有的四平合营 35.1%股权。2010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成功收购吉林泰合 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 51%股权,该项优化股改承诺已履行完毕。</p> <p>4. 关于吉林桦甸油页岩开发项目,经 201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决定以上述风电资产的后续开发项目优化无法开发的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后续投资建设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优化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因未能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文件,而无法转由吉电股份开发的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的特别承诺事项。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经成功收购吉林泰合后续建设项目-蒙东协合镇赉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后续建设项目-蒙东协合镇赉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项优化股改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p> <p>5. 转让新项目开发权的承诺,电源项目开发权转移承诺已履行完毕。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城 2×60 万千瓦新建工程项目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公告》。目前,白城 2×60 万千瓦新建工程已由吉电股份独资建设,该项目 1、2 号机组已全部投入商业运营。</p> <p>6. 持有吉电股份比例不低于 25%的承诺,已通过公司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定向增发 6000 万股股份,购买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4%股权的交易得以实现,增发的股份已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上市。</p> <p>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白山热电 60%股权、通化 60%股权注入;自 2008 年白山热电、通化</p>
--	---	---

		化热电 60%股权在项目建成盈利后一年内以现金交易或其他方式出售给公司。	热电投产后,电煤价格持续上涨,且电煤质量大幅度下降,使得发电燃料成本增幅较大,加上巨额财务费用,致使白山热电、通化热电项目连年亏损,不符合当时承诺中的注入条件。2011 年公司将继续狠抓安全运营工作,强化基础管理、成本对标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待其盈利后注入公司。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一、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p>为确保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做出的股改优化方案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对拟注入吉电股份的风电资产做出了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及保障措施。</p> <p>1、盈利预测: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盈利预测分别为 1008.35 万元、1563.19 万元、1506.99 万元;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盈利预测分别为:2082.25 万元、2312.28 万元、2309.81 万元。</p> <p>2、为了切实保障吉电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金额能够实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提出如下措施:</p> <p>(1)本次优化股改承诺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在满足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基本假设前提下,如若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预测期内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盈利预测累计数,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将在吉电股份 2012 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以货币资金</p>	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p>向吉电股份补足。具体计算如下：利润补偿金额=[两家风电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10,782.88 万元）-两家风电公司 2010、2011、2012 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吉电股份持有的两家风电公司股权比例（51%）。如两家风电公司三年累计利润预测数减去三年实际盈利数为正值的话，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应当在吉电股份 2012 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吉电股份支付利润补偿金额。</p> <p>（2）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承诺自优化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预测期止，不通过证券市场挂牌交易出售现持有的吉电股份的股份。上述两项措施为不可撤销的事项。</p>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